

林业法规汇编

第十六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办公厅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林 业 法 规 汇 编

第 十 六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办公厅编

中 国 林 业 出 版 社

林业法规汇编

第十六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办公厅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昌黎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625印张 137千字

1983年12月第1版 1983年12月昌黎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0册

统一书号 17046·1015 定价 0.73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本辑所收集的文件，主要是一九八二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本部及本部与有关部门发布的林业工作重要指示、通知、规定、办法及有关专业技术规程等。由于篇幅所限，有关部颁标准文件未编入。

如有不妥之处，请予指正。

林业部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	(1)
林业部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 法》的通知·····	(4)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 例》的通知·····	(8)
林业部印发《林业部关于改进机关工作作风的十项规定》 的通知·····	(15)
林业部关于空军支援飞机播种造林有关问题的通知·····	(18)
国家经济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林业部 国家劳动总 局关于推动工矿企业和职工、家属积极投入植树造林 运动的通知·····	(19)
林业部关于抓紧搞好义务植树规划设计工作的通知·····	(21)
林业部关于发送《国营林场合资造林作业计划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23)
林业部印发《全国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的通知 ·····	(32)
供销合作总社 轻工业部 林业部 农垦部关于发展红白 藤生产的联合通知·····	(4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林业部 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查处森林案件的管辖问题的联合通知 ·····	(42)
农业部 林业部 化工部 卫生部 商业部 国务院环境	

保护领导小组颁布《农药登记规定》的通知·····	(44)
林业部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停止收购刺槐叶的联合通知 ·····	(48)
林业部印发《关于抓紧做好林业“三定”工作的报告》的 通知·····	(50)
林业部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加强松香集中 统一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56)
林业部关于加强松香再加工计划管理的通知·····	(60)
林业部关于正式颁发执行《林产工业设备管理条例》的 通知·····	(62)
林业部关于颁发《林业公路养护管理规程》的通知·····	(75)
林业部颁发《林业部关于加强贮木场经营管理的规定》的 通知·····	(98)
林业部关于发送林业企业和国营场、圃《整顿检查验收标 准》和《六好标准》的通知·····	(103)
林业部 国家物价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林业机械产品出厂 价格的通知·····	(119)
林业部 国家物价总局关于杀虫快、杀虫灵、杀虫净三种 林药出厂价格的通知·····	(133)
林业部 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松节油等价格问题的通知 ·····	(134)
林业部关于颁发《林业企业劳动定额技术人员职权条例 (试行)》的通知·····	(135)
林业部 文化部 中国科协 共青团中央关于配合全民 义务植树运动广泛开展有关科普宣传活动的联合通知 ·····	(141)
文化部 国家农委 农业部 林业部 中国科协关于运用 科教影片加强农业科技普及和推广工作的联合通知·····	(144)

林业部颁发《林业科学技术档案管 理 办 法（试行）》的 通知.....	(147)
林业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林业科学技术研 究成果管理办法》的通知.....	(163)
林业部 教育部关于东北、吉林、内蒙古林学院试行面向 林区招生的通知.....	(17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

1982年10月20日 中发〔1982〕45号

当前，许多地方再次出现了乱砍滥伐森林的歪风，并且，这股风还在继续蔓延扩大。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是有关的党、政领导机关，对违法毁林事件的严重性认识不足，打击不力，有的甚至不抓不管，听之任之。必须使同志们明白，当前，森林工作中确实存在一些问题，如增拨抚育基金、控制采伐计划、调整购销价格等问题，有的还没有解决，或没有完全解决，林区群众生活还有一些实际困难等等，这些都必须有准备、有步骤地一一加以解决。但是，这需要相当的时间。而对当前的违法毁林事件，决不可借口工作中存在缺点就可以有法不行，执法不严。国家制定的有关森林的法律、法令，体现着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甘愿犯法毁林的只是极少数，姑息放纵这些极少数犯法者，是对人民的犯罪。只有对少数犯法者坚决给以打击，才能有效地刹住这股歪风，鼓励更多的人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否则，百年树木，毁于一旦，将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为此，特紧急指示如下：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责成凡有森林地方的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负责监督护林法令的执行。望立即采取果断措施，限期制止

乱砍滥伐森林事件。无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任何手段侵占和破坏国有的和集体所有的山林，都必须彻底追查，依法惩办。对这些犯法者制止不力，就是失职，上级党委和政府必须追究县委书记和县长的领导责任。

二、对于破坏森林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要分别情况，该退赔的必须退赔，该罚款的必须罚款，该判刑的要依法判刑。不管什么人，也不论是哪一级干部，犯法者同罪，不得姑息、包庇，或者借故掩护顶着不办。对当前毁林严重的地方，要抓住几个典型案件，从重从快处理，处理结果，要在报纸上公布，以震慑犯罪分子，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由中纪委会同林业部等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重点协助一些省、自治区抓好毁林案件的处理工作和纠正某些党政机关领导不力的问题。

三、抓紧搞好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凡是没有搞完林业“三定”的地方，除国家计划规定的木材生产任务以外，其它采伐暂时一律冻结。“三定”结束的地方，必须切实加强林政管理，普遍制定乡规民约，严格执行木材采伐审批和运输管理制度，没有林业部门发给的证明，不得采伐、运输和销售木材。林区 and 毗邻地区的木竹自由市场，必须坚决关闭。同时，要认真解决好山林纠纷。在山林纠纷解决之前，任何一方都不准先发山林权证，不准砍伐有争议的林木，不准挑动、制造新的山林纠纷，违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集体所有林，要实行专业承包责任制，不允许按人平分。

四、保护森林、发展林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对森林的保护和管理必须加强，在任何时候都不能丝毫放松。今后对乱砍滥伐歪风，应当随起随刹，绝不能手软。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对坚决刹住当前乱砍滥伐森林的歪风，今后如何加强对森林的管理和保护，以及进一步落实林业政策等问题，一定要立即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具体部署，

切实把工作抓好，务求取得成效。

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于今年年底前向中央、国务院写出报告。

林业部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982年3月9日 (82) 林办字4号

现将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开展 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为了切实贯彻执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均应成立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地区的义务植树运动和整个造林绿化工作。各级绿化委员会由当地政府的主要领导同志，以及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的负责同志组成。委员会的办公室设在同级政府的主管部门，不另增加编制。

个别地方，由于气候、土地等条件限制确实难以开展植树运动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绿化委员会批准，可以不开展全民

义务植树运动，不成立绿化委员会。

二、各级绿化委员会应当组织和推动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和本实施办法，宣传全民植树、绿化祖国的重大意义，认真做好思想动员，提高认识，造成声势，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同时，要努力做好调查研究、规划安排、苗木培育、技术训练等准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植树运动，要扎扎实实，讲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和“一刀切”。

三、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十一岁至六十岁，女十一岁至五十五岁，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均应承担义务植树任务，各单位要将人数据实统计上报当地绿化委员会，作为分配具体任务的依据。

县级绿化委员会在分配义务植树任务时，要按照每人每年植树三至五棵的要求，确定具体指标，因地制宜地进行灵活多样的安排。可以按单位划分责任地段，承担整地、育苗、栽植和管护任务；也可以按相应劳动量，分配承担造林绿化的某一单项和几个单项的任务。此项任务，可以一年一定，也可以一定几年。

对十一岁至十七岁的青少年，应当根据他们的实际情况，就近安排力所能及的劳动。

四、此项义务劳动，限于用在本县、本市所辖范围，营造国有林和集体林。义务植树的地段或参加绿化劳动的项目，各地要经过周密的调查研究，作出统一规划和安排。城市要优先搞好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和主要街道等公共场所的绿化。农村要尽快搞好“四旁”绿化和农田防护林建设。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 and 居民区，都要大力植树、种草、栽花、美化环境。

五、使用义务劳动，在国有土地上栽植的树木，林权归现在经营管理这些土地的单位所有；没有明确经营管理单位的，由当地政府指定的部门、单位所有。在集体土地上义务栽植的树木，

林权归集体单位所有。如果情况特殊，另有协议或合同，按协议或合同的规定办理。对林权所有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发给证书，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

六、为确保义务植树所需苗木，各地应当努力办好现有的国营苗圃和集体苗圃，并安排必需数量的土地和专业人员，扩建和新建苗木基地，培育良种壮苗。凡是有条件的单位，都要积极自办苗圃。提倡城镇家庭和农村社员开展营养钵育苗。

七、对义务栽植的树木和现有的林木，必须大力加强培育管护，确保成活成林，不受破坏。林木所有的单位或承担管护义务的单位，应当根据情况组织林场、专业队或确定专人负责管护。要严肃法制和纪律，建立爱林护林的乡规民约。采伐更新，必须按照森林法的规定，经过林业或园林部门批准。城市绿地要严加保护，不得侵占破坏。违者要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制裁。

八、植树绿化，要讲究科学，注重实效。要培训技术骨干，加强技术指导，普及植树绿化的技术知识，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办事，保证质量。

九、对义务植树，各单位每年都要进行检查，并将完成情况据实上报。绿化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评比，成绩优异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年满十八岁的成年公民无故不履行此项义务的，所在单位要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补栽，或者给予经济处罚。整个单位没有完成任务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并由当地绿化委员会收缴一定数额的绿化费。

十、各级林业和园林部门，应当在绿化委员会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努力搞好规划设计和苗木培育等各项具体工作。基层机构不健全的，应当充实和加强。

十一、义务植树所需的苗木费、管护费，应当根据自力更生勤俭节约的原则，一般由林权所有单位负责解决。有的单位因绿化任务大，资金困难，确实无力承担全部费用的，按单位隶属关

系，由各级财政酌情解决。参加义务植树的单位和个人所需交通等费用，由参加单位自理。

十二、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是促进整个造林绿化的一个重大措施。各地在开展此项运动时，必须同加快整个造林绿化工作结合起来，在苗木、经费、技术力量的使用和林木管护等方面进行统筹安排，既要搞好义务植树，又要完成年度造林绿化计划。对于一个地方来说，完成了义务植树任务，但整个造林绿化工作没有做好，不能给予表扬和奖励。

十三、根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参加营区外义务植树的办法，按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参加营区外义务植树的指示》（〔1982〕3号）的规定执行；营区内植树办法，由解放军总部另定。但各地人民政府必须密切合作，合理规划，帮助军队解决应解决的实际问题。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的通知

1982年6月4日 国发〔1982〕88号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发给你们，
望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我国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维护对外贸易信誉，履行国际间的义务，防止危害动植物的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由国外传入和由国内传出，加强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和过境的贸易性、非贸易性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运载工具均属本条例受检范围，具体包括：

（一）动物：家畜、家禽、野生动物、蜜蜂、鱼、蚕等。

(二) 动物产品：生的皮张、毛类、肉类、脏器、油脂、血液、蛋类、精液、骨、蹄、角等。

(三) 植物：栽培植物、野生植物及其种子、苗木、繁殖材料等。

(四) 植物产品：粮食、豆类、棉花、油类、麻类、烟草、籽仁、干果、鲜果、蔬菜、生药材、原木、饲料等。

(五) 运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车、船、飞机以及包装、铺垫材料、饲养工具等。

对于可能带有检疫对象的其他货物和运载工具，也应进行检疫。

第三条 应实施检疫的动物传染病、寄生虫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统称病虫），分为检疫对象和应检病虫。

(一) 检疫对象，是指国家规定不准入境的病虫。检疫对象名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公布。

(二) 应检病虫，是指对外签订的有关协定、协议、贸易合同中规定检疫的和出口单位申请检疫的病虫。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际通航港口、机场以及陆地边境、国界江河的口岸设立的动物、植物检疫所和在有关省会、自治区首府设立的动物、植物检疫站（统称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是代表国家执行进出口动植物检疫任务的机关。

第五条 进出口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运载工具等，经检疫合格，方准进出口。

第二章 进口检疫

第六条 进口动物、动物产品，应事先征得农牧渔业部同意。但进口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事先征得林业部同意。

进口种子、苗木、繁殖材料，进口部门应填报《引进种子、

《进口动植物检疫审批单》，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进口的，按业务分工分别经农牧渔业部或林业部审批同意；属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进口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农垦）厅（局）审批同意。

第七条 进口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应在贸易合同或科技合作、赠送、交换、援助等协议中订明国家规定的检疫要求或两国政府达成的检疫条款，并订明必须附有输出国政府授权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

第八条 进口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必须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

（一）在货物到达口岸前或到达时，收货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填具报检单（或凭货运单），连同输出国检疫证书等单证，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

（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入境火车、汽车结合联检登车执行检疫任务，对入境船舶在联检后登轮执行检疫任务，对入境飞机在卸货现场执行检疫任务。

第九条 进口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检疫对象、应检病虫的，签发《检疫放行通知单》，或在货运单上加盖检疫放行章，准许进口。

第十条 进口动物、动物产品，经检疫发现有检疫对象、应检病虫的，应根据不同情况，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报检人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患有严重传染病的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全群退回或全群扑杀并销毁尸体。

（二）患有一般传染病的动物，退回或扑杀并销毁尸体；同群动物，在动物检疫隔离场或指定地点隔离观察。

（三）患有非传染病的动物，进行治疗。

（四）动物产品，进行消毒或退回、销毁。